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 14、15、16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綜合討論、臨時動議、閉會） 摘要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19 日 11 時 0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議員簽到簿

列席：

一、本會：陳秘書長三民、議事組陳主任廣武、法制室黃主任于賓

二、審計部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謝主任淑芬等 4 人

三、縣府：王縣長惠美、蔡秘書長明娟

1、行政處長：吳蘭梅

2、計畫處長：施敏華

3、青年發展處長：陳柏村

4、人事處長：高上富

5、政風處長：饒東傑

6、新聞處長：李俊德

7、民政處長：劉玉平

8、警察局長：陳明君

9、消防局長：施順仁

10、社會處長：王蘭心

11、勞工處長：何俊昇

12、地政處長：陳麗梅

14、主計處長：蕭秀瑛

15、地方稅務局長：陳燕慧

16、農業處長：郭至善

17、建設處長：陳昌茂

18、工務處長：許俊宏

19、水利資源處長：陳詔慶

20、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王瑩琦

21、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張寒青

22、交通處長：林孟宏

23、教育處長：蔡金田

24、衛生局長：葉彥伯

25、環保局長：江培根

主席：許副議長原龍 劉議員淑芳

紀錄：林承伯

壹、壹、報告事項：

一、已達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為綜合討論、臨時動議。

貳、審議事項：

一、彰化縣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聯席會議審查報告（另附）

決議：均審查報告通過。

二、彰化縣 113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暨綜計表（營業、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聯席會議審查報告（另附）

決議：均審查報告通過。

三、審議縣府提案 61 案（另附）：

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審議臨時動議 19 案（另附）：

決議：除第 13 號案送議會研究辦理外，其餘均送縣府研究辦理。

參、議員發言要點：

針對縣政建設發言之議員：計有李俊諭議員、曹嘉豪議員、劉惠娟議員、周君綾議員、陳玉姬議員、鄭俊雄議員、賴清美議員、洪騰明議員、蕭文雄議員、吳韋達議員等 10 位。

散會：13 時 38 分

承辦人

主任